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国际移徙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9/485, 第 2 段), 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3 日第 27 和第 37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9/SR.27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2/59/L.21 和 A/C.2/59/L.54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提出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9/L.21),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相关规定, 又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十章、以及需进一步实施大会 1999 年 7 月 2 日第 S-21/2 号决议附件所载《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二.C 节,

“又回顾其相关决议, 特别是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59/485 和 Add.1-5。



级别对话，目的是找到适当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效益，降低不利影响，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认识到**区域努力能为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正努力协调针对国际移徙的活动以及交流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欢迎**定于 2006 年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把国际移徙与发展列为特别主题，

“**回顾**召开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问题尚无定案，

“**确认**移徙流动对发展的重大贡献，意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对国际移徙问题日益重视，

“**注意到**所有移徙者的权利以及他们尊重国家法律，包括移徙法律的义务，

“**意识到**除其他重要的国内国际因素外，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惠益产生的不均衡影响等，许多国家相互之间和自身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陷于边缘境地，从而导致国家之间和内部人口大量流动，国际移徙现象更加复杂，

“**着重指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亟须进行国际合作、使移徙给全球发展带来最佳的影响，使国际移徙给移徙者、其家人、接收社会、原籍社区带来益处，确保移徙工人就业免受剥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把定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会期定为至少两天，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高级别对话组织情况细节的报告中列入筹备活动提案，其中包括举行小组讨论，与专家对话，以及政府间协商；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派出部长级代表参与高级别对话，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负责人参与；

“4. **请**所有区域委员会促进就此事进行政府间协商，提交协商成果以促进高级别对话；

“5. **请**各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中开展的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其他主要倡议为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6.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发展体制框架以改善国际移徙管理，并请秘书长就此事提出报告供高级别对话审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召开国际移徙会议的问题，并就此问题提出报告供高级别对话审议；

“8.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在全球经济中为移徙工人争取公平待遇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在全球经济中为移徙工人制定一个非约束性多边框架，供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审议；

“9. **又注意到**成立了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以及委员会努力提议建立一个能对国际移徙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全球应对框架，定于 2005 年夏天向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0. **呼吁**各会员国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权利，并邀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 **重申**有必要解决因被迫移徙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和人员的问题，包括他们的回国权利，应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解决这些问题；

“12. **呼吁**秘书长委托就移徙者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经济社会发展所作贡献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包括分析人才外流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供提交高级别对话审议；

“13. **强调**有必要根据相关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考虑协助人员移动的方法；

“14. **重申**有必要通过政策，采取措施，减少移徙者向发展中国家汇款的费用；

“15. **决定**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年都把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中；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

3. 在 12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安东尼奥·贝尔纳迪尼先生(意大利)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59/L. 2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2/59/L. 5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59/L. 54(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 2/59/L. 5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59/L. 21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十章、大会 1999 年 7 月 S-21/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二.C 节, 以及下列文件的有关规定: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⁴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⁵ 和第二十五届⁶ 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相关决议, 特别是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 同时考虑到高级别对话的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 以便找出适当的方式方法, 尽量利用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惠益, 减少其不利影响,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 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³ 同上, 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⁵ S-24/2 号决议, 附件。

⁶ S-25/2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⁸ 第 2106 A (XX) 号决议, 附件。

⁹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¹⁰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在国际移徙政策方案下开展的工作，以期加强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管理人口流动的能力，从而提高国家间合作，推动有序的移徙，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努力和最近的活动、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正在进行的其他政府间活动和多边倡议以及就此问题交换信息，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已于2003年7月生效，

欢迎定于2006年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把国际移徙与发展列为特别主题，¹²

注意到会员国对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问题会议以及对会议的范围、形式和议程表示的意见，注意到对秘书处调查表的答复数量不多，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此问题，

认识到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意识到所有国家都受到国际移徙的影响，因此着重指出对话与合作极为重要，以便加深了解国际移徙现象，包括了解其社会性别问题方面，并找出适当方式方法，尽量利用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惠益，减少其不利影响，

认识到国际移徙可以为移民及其家属以及接受地和原籍地带来的惠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必要确保移徙者包括移徙工人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剥削，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特别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尊严，

注意到全面致力于多文化主义有助于提供一个有效接纳移徙者的环境，在接收地防止和制止歧视，促进团结和容忍，

意识到除其他重要的国内和国际因素外，部分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惠益产生不均衡的影响，许多国家相互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加上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处于边缘地位，从而导致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人口大量流动，并使得复杂的国际移徙现象更加加剧，

认识到国家可以既是原籍国，同时又是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¹³

¹¹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5号》(E/2004/25)，第一章B节，决定2004/1。

¹³ A/59/325。

2. **再次确认**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06 年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
3. **认识到**国际和区域努力、包括区域委员会可以为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作出重要贡献；
4. **请**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其他主要倡议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5. **注意到**成立了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
6.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它们现有的职责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从整体的角度，在落实商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尊重所有人权的范围内讨论移徙问题，包括社会性别观点和文化多样性问题；
7.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就有关移徙问题增加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是在区域合作范围内就移徙与发展问题召开了多次会议；
8. **请**各国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帮助下，特别是通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取得更好的平衡，来设法使所有人都能选择留在自己的国家；
9. **重申**有必要实行政策和采取措施，减少移徙者汇款到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编写全面的综合研究和分析，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高技能移徙工人和高等教育程度者的流动产生的影响；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